

合同编号: 2024-01-032-JHk

2024年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大修储备项目设计

第7标段

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
大修工程设计

合同书

委托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大修
工程设计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京交发〔2024〕29号。
- 工程内容及规模：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
-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
- 工程投资估算：11280106.50元。
- 工程进度安排：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1.1。
-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标准及规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
-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投标时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服务。
-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路况调查（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等））和工程设计以及为完成设计工作而进行的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及附属桥梁的勘测、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等工作。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1.1。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合同价格形式：其他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费率：98%。最终支付费用以上级批复金额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斌。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靳战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投标文件；
- (5) 发包人要求（含设计任务书）；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包括廉政合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盖章） 设计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朝辉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795954288U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法定代表人: 郭朝晖

委托代理人: 刘斌

电 话: 010-63536196-2181

传 真: 010-8351829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 0109 0520 5001 2011 2008 730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000201803520Y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二路一号世
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邮政编码: 610031

法定代表人: 周华

委托代理人: 郑璐璐

电 话: 028-87674010

传 真: 028-87676626

电子信箱: 1785407363@qq.com

开户银行: 成都银行望江支行

账 号: 1001300000856476

时 间: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红军营南路（清苑路（红军营西路）-安立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朝辉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沙湾东一路一号楼

纪加州一幢一单元四至六楼

电话：010-63536196-218

电话：028-87674010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适用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并以其中较高标准执行。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10-63536196-2181；传真：010-83518291；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 16 号楼 9 层；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靳战飞；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28-8767662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785407363@qq.com。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长期。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2 通用条款不适用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负责人员。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发包人未在前述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设计人提出的事项，也不得因此认定设计周期延长及费用增加。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时，应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执行，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按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执行或未能落实各项有效措施，而发生的与外业调查、检测或测量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3.1.3.2 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需要的资料调查、现场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病害、结构取芯及刨查、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构筑物调查等）、检测和测量等工作。

3.1.3.3 设计人提供的调查成果以及自行获取的检测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依此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在调查和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3.4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以最终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的概预算中工程费用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费额，中标费率不做调整。

3.1.3.5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接受业主或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设计工作进行考核。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靳战飞；

执业资格及等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208482；

联系电话：13811062409；

电子信箱：1785407363@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一号院 16 号楼 9 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则上设计负责人不得进行更换，确有必要情况下，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且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

3.3 设计人人员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按照工程设计收费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人员需满足人员资质要求。

3.3.4 如其他设计人员不能满足实际设计工作需要，设计人应无条件的增加相关人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及附属桥梁的勘测、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设计工作范围内（除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及附属桥梁的勘测、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等工作外）的全部工程。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及附属桥梁的勘测、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等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备国家和北京市要求的相关资质，道路测量分包单位须具备承担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检测分包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行洪（防洪）论证评估分包单位须具备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水资源论证乙级（含）以上资质。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需提交设计人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须向发包人报备。

3.4.4 分包工程支付方式：由设计人向分包单位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适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任何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不适用。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周期不予延长。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通用条款补充如下内容：设计人应按国家标准《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现行《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它适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补充：

5.3.6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设计还要满足如下要求：

(1) 本着科学、先进、经济、实惠原则开展设计，提高项目设计方案的经济性；

- (2) 应进行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比选；
- (3) 设计人应提供交通组织建议方案；
- (4) 设计人的设计应体现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的理念；
- (5) 设计人的设计应符合节能减排和精细化设计的要求；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可修改的所有图纸的电子版，版权归发包人所有，且设计人有义务协助完成所有设计工程的竣工图纸的编制。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

设计人收到设计任务书后开始设计工作。

6.1.1条补充如下内容：

一、设计周期安排

(1) 方案设计：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供方案设计

(2) 初步设计：自发包人下达项目设计任务书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审查后 5 天内正式完成。同时，在项目初步设计前按照相关规定完成道路测量、弯沉检测及附属桥梁的勘测、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等工作。

(3)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7天内完成，施工图审查后3天内正式完成，同时按招标人需求提交施工招标（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所需的分标段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4) 施工配合设计（及施工配合服务）：工程开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项目设计任务书下达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约365天）。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修改的电子版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会议，会议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发包人不提供，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期间内 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3）其他价格形式：

本合同为固定投标费率合同，投标费率为：98%。

结算合同额按专用条款《附件6：费用及支付方式》执行。

10.3 定金或预付款

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通用条款不适用，如有发生，双方协商确定。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约定，且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应将上述文件返还给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通用条款约定不适用。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不适用。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不适用。

14.1.3 补充：

(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同意酌情延长设计周期。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人原因造成），如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a、完成初步设计且已获得批复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5%；
- b、完成施工图设计且已完成施工招标工作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c、出现其他情形的，双方协商确定。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 或者未经业主同意私自分包的, 业主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 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合同等措施。

(2) 设计人未按照国家、建设部、北京市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 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 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成果、设计文件或完成设计变更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将有权按 2000 元/天计扣设计人违约金。

(4) 因设计人资料查阅不全面、现场调查不充分等原因导致的设计深度不够、方案缺陷、工程量不准确、设计内容缺项漏项、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设计变更等问题的, 除继续深化设计外, 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 未根据成果资料、竣工资料、现场情况、检测结果、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工程设计的, 除继续深化设计外, 发包人将有权按 2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将有权采取通报措施并按 10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7)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除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的处罚外, 发包人将解除合同并采取行业通报。

(8) 在设计审查阶段, 如设计人 2 次未通过审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 后续每增加一次审查工作, 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9) 设计人未按汇报阶段的各方工作意见完善设计的, 发包人将有权按 1000 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0) 设计人在投标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在涉及其所负责的设计范围或专业或重要施工节点, 不能按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等不能履约、履职、履责的, 按照每人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中工程量数量表缺项漏项、数量错误、名称错误, 设计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与设计文件不符、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错误、分项名称错误等问题的, 发包人将有权按 5000 元/项次的标准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财政评审资料出现严重错误被退回的, 每退回一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2) 主要评价设计评审及汇报稿的编制及汇报情况, 设计方案不合理, 未通过发包人评审, 退回重新设计的, 每退回一次按照 2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未通过交通委

评审, 退回重新设计的, 每退回一次按照 5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3) 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违约金、罚款、赔偿金等, 发包人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因设计原因, 而造成质量事故, 按严重程度承担下列责任: 一般质量事故, 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承担相应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重大质量事故, 除按前述处罚外, 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16) 设计人提交的全部设计成果中, 不应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内容, 如因此产生纠纷, 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工程费、交通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解除合同:

(2) 不适用

(3) 不适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不适用。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 不适用。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不适用。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 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不适用)

附件 6:费用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设计企业考核管理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不适用）

附件 3：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1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3 份	根据设计实施进度另行确定	如上述文件的数量不能满足发包人需要，则设计人应无偿提供。
2	根据预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3 份		
3	为预审查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3 份		
4	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		
5	设计人在提交设计成果的同时，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1 份		
6	全部存档图纸	光盘两张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设计工作开始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需求资料清单，发包人按照清单准备材料。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资料清单出现错漏导致发包人未能提供的，由此导致的设计费增加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设计人应另行提供按A4幅面装订的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供发包人存档，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靳战飞	/	高级工程师	龙湖东路(塘吓路口至龙湖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临湘鸭栏至长安公路(鸭栏码头至杨桥)提改建工程; 小池滨江新区启动区市政道路项目清江大道改造工程设计
道路专业负责人	杨春梅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造价负责人	谢安华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绿化专业负责人	胡万红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永安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管线专业负责人	彭媛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电气专业负责人	郭永秋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交通专业负责	李恒旺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

人				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桥梁专业负责人	胡良红	/	正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审核、审定人	蒋正国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后续服务人员	靳战飞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后续服务人员	杨春梅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后续服务人员	蒋正国	/	高级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后续服务人员	彭媛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道路专业设计人员	张森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造价专业设计人员	常金丽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交通专业设计人员	孟健恒	/	工程师	海淀区 2019 年颐和园路(北四环西路辅路-清华西路)道路大修工程设计;

注：道路大修范围内有桥梁设计工作的，需配备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附件 5：设计进度表（不适用）

附件 6：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费用

6.1.1 本合同为固定投标费率合同，投标人在填报投标费率时应综合考虑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投标时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全部基础资料）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

6.1.2 费用包括：

1、设计费：

（1）初步设计阶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所必需的进行现场路面调查、取芯、现场路面结构及基础调查等路况调查工作，分析病害原因，进行路况评定，进行相关测量、测试，提出初步设计方案及建议，提出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2）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费用：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工程预算，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批，为实施和完成以上工作任务所需的与相关部门配合和协调的工作等费用。

（3）施工配合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服务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发包人施工招标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配合施工招标编写施工技术规范，施工期间指派设计代表，提供变更设计，以及其它开工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配合服务等费用。

（4）设计费用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必须的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2、工程测量费：包括平面图 1：500、导线、水准、GPS（不造标）、纵断面 1：500、横断面 1：500 在设计阶段所需的测量费用及相应成果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3、弯沉检测费：投标人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及相关规范标准中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检测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相关费用。

4、勘察及相关检测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京交建管发【2022】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5、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按《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执行，取费标准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文件编制成本核算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6.1.3 费率及费用计算

（1）勘察、设计收费依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以道路批复工程费用为计费额，按下列公式进行计取。

①投标费率

②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评审（视项目实施时项目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批复的概/预算中的工程费用为计费额计算；随路桥梁只涉及桥面翻新、结构防腐涂装等耐久性维修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与道路设计相同；随路桥梁涉及桥梁结构大修设计的桥梁设计费各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1.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附加调整系数 1.4。

③工程测量收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投标费率

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

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基价×实物工作量×附加调整系数

实物工作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实物工作收费基准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等级	难易程度	取费标准	附加调整系数	取费原则	备注
1	平面图 1: 500	km ²		中等	44510	建筑群系数 2, 数字化系数 1.5, 共等于 2+1.5-2+1=2.5	按项目面积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宽度为：人行道外侧头排建筑物或绿化带外边缘，被交规划道路延路长 50 米；本项目平面图附加调整系数为 2.5。
2	导线	km	三级	中等	863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3	水准	km	四等	中等	250		按项目里程长度	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4	GPS（造标）	点	E 级	中等	3203	不造标：附加系数 0.6	3 点/1KM 内，4 点/3KM 内，6 点/超过 3KM。如果本标段内有可利用的 GPS 点，则发生的工作数量相应减少。	以提供报告中的 GPS 点成果及照片为准，但不超过取费原则规定内容；本项目 GPS 点按不造标计算。
5	纵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按项目里程长度	纵断 10m 一个测点；长度为：起终点外 100m。
6	横断面 1: 500	km		中等	1047		纵断面 *3（或按横断实测宽度计算）	横断 30m 一个断面；宽度为：人行道边线外 10m。

工程勘察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

技术工作费比例为 22%。

④检测收费标准参照北京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发布的《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JLZJ-J/Y-JC-001-2022）取费。

⑤勘察测量=勘察测量基准价×投标费率

确需开展勘察测量工作，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和《北京市道路桥梁试验检测费用定额》（京交建管发【2022】7 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勘察测量基准价。

⑥行洪（防洪）论证评估收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基准价×行业调整系数 1.1×附加调整系数 1.1×投标费率。

行洪（防洪）论证评估工作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按《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为基础以项目概算批复工程费用计算行洪（防洪）论证评估基准价。

（2）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4）为方便外业调查及现场设计人员的工作，满足履约需要，设计人须自行为服务本

项目的设计人员配备办公用车和笔记本电脑，直至本工程设计合同结束，发包人不再提供上述办公设备。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 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勘察及相关检测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以经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后的金额（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为最终结算额。

6.2 支付时间

设计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提出付款申请，经发包人审查修改，消除异议后，按下列方式支付：

(1) 初步设计按期完成并经主管部门批复或财政评审后，支付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勘察及相关检测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总额的 45%，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2) 发包人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至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勘察及相关检测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总额的 80%，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3) 工程完工并取得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勘察及相关检测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总额的 95%，同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4) 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决算评审完成后，以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为最终费用（设计费、工程测量费、弯沉检测费、勘察及相关检测费、行洪（防洪）论证评估相关费用）结算额支付余款；

(5) 上述费用的支付，视发包人实际资金到位情况开展支付工作，并不以此追究违约责任。

6.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业主签收的日期为准）后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6.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6.5 暂定金额

不适用。

6.6 费用的调整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按“设计企业考核管理”的规定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和规定调整设计费。

若本设计工程未在本年度实施，设计人应在工程实施时，做必要的重新调查和设计调整，但设计费不做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6.7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不适用。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7.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7.2 设计人应提交变更工程设计文件，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施工配合服务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附件8：设计企业考核管理

一 总则

- 1、为加强对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工程设计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 2、设计工作考核评分办法依据国家和北京地区相关现行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城养中心及上级管理部门的管理性文件及工作要求。
- 3、本办法遵循“公正公平、奖优罚劣”的考核原则。
- 4、凡参与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设计工作的单位，适用本考核评分办法进行考评。

二 考核工作的组织

- 5、城养中心计划科、工程管理科负责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大修工程设计考核工作，以两方的平均分作为设计考核的最终得分。
- 6、本考核为单项目设计考核。
- 7、单项目设计考核从设计委托（设计招、投标）开始，工程竣工验收完工后结束，进行单项打分。
- 8、设计考核结果以通报的形式通知各参评设计单位。

三 考核内容

- 9、对设计的三个阶段进行考核，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施工阶段。考核内容涉及设计的原则和思路、设计方案的可行性、设计依据、安全和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设计深度、设计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设计周期、设计概算、组织协调、设计服务等多个方面。
- 10、依据后附“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表”所列细目对单项工程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

四 单项工程设计考核管理

- 11、单项设计评价等级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评分分别为：
好：85分（含）至100分；
较好：70分（含）至85分；
一般：60分（含）至70分；
差：低于60分。

12、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好的项目，不扣除设计费。

13、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较好的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 6 中 6.1.3 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5%扣除设计费。

14、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为一般的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 6 中 6.1.3 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10%扣除设计费。

15、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为差的项目，该项工程的设计为不合格项目，按照该项工程工程设计收费（按照附件 6 中 6.1.3 计算，未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的 15%扣除设计费。

附件：单项工程设计工作考核评分表

附件:道路大修设计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目		分值标准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设计阶段的设计考评	旧路调查与评价及病害诊断	基础资料收集	10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对基础资料、竣工资料收集情况，技术信息掌握准确情况；养护历史、历年路况数据等管理信息，占据路情况，穿越情况，占地规划情况；交通量调查（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轴载状况等交通状况数据；管线情况，积水情况；投诉及处理情况等；调查数据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技术状况调查与评定		主要评价路面损坏、路面车辙与路面结构强度等路面技术状况调查情况，上述数据调查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	
		专项数据检测		主要评价是否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取芯、弯沉检测、步道砖平整度及强度检测，道路结构状况、旧路材料性能、旧路结构参数及排水状况等专项数据检测情况，上述数据调查不准确、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	
		数据分析评价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依据检测数据对旧路的交通等级、路面破损状况、路面行驶质量状况、路面车辙状况、路面抗滑性能状况、路面结构强度状况、路面内部结构状况、旧路材料性能、基础结构稳定性、排水状况等评价的科学性、合理性，评价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评价设计单元划分		主要评价设计单元划分的科学性、合理性，划分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病害原因诊断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对旧路主导病害、病害产生原因、发展层位及发展趋势分析的科学性、合理性，分析不科学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设计方	科学化养护决策分析	30	主要评价大修设计是否充分体现了“提升技术状况、提升通行能力、提升慢行系统”的设计理念，未充分体现的每处扣 1 分。	

	案	结构组合设计	50	主要评价路面结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与旧路技术状况相匹配，是否充分考虑当地施工条件，路面结构设计不合理、与旧路技术状况不匹配、未充分考虑施工条件的，每处扣 2 分。	
		旧路材料再生利用		主要评价大修工程设计是否充分考虑旧路材料再生利用以及再生利用技术是否成熟可靠且便于施工，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材料组成设计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是否进行目标配合比设计，并提出相应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过程控制指标，未考虑或提出指标与实际施工不匹配的每处扣 1 分。	
		施工可行性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充分考虑施工可行性，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 2 分。	
		交通导改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交通导改要求，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 1 分。	
		大修后养护建议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大修工程完工后的养护对策，未充分考虑的，每处扣 1 分。	
		概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及概预算的组成		主要评价上报设计概预算的准确性、科学性、合理性，对于批复设计概预算较上报概预算相差达到 5% 以上的，扣 1 分，超过 5% 后，每 2% 扣 1 分；概预算定额选择、工料机单价、咨询及服务费取费标准的准确性，是否有缺项漏项的情况，选取不准备或有缺项漏项的，每项扣 1 分。	
		设计方案评审		主要评价设计方案的评审及汇报稿的编制及汇报情况，设计方案不合理，汇报质量不过关的，每次扣 2 分；未通过交通委、城养中心评审，退回重新设计的，首次扣 3 分，以后每退回一次扣 5 分；	
		财政评审		主要评价送财政评审资料的完备情况，出现工程量或单价等原因导致预算结果出项错误。财政退回评审的，每次扣 10 分。	
		市民投诉情况		主要评价设计导致的市民投诉情况，因设计原因导致市民投诉的，每条扣 1 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的，每次扣 10 分。	
设计施工阶段的设计考评	道路工程	道路线形优化	50	主要评价路线设计是否对旧路平、纵、横线形进行优化设计，未考虑或因设计原因，大修后仍存在道路线形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旧路病害处理		主要评价路面、步道、路缘石等病害处理设计方案是否合理，数量是否准确，设计是否考虑周全。设计病害处理数量与实际数量相差达到 10% 扣 0.5 分，达到 20% 扣 1 分，超过 20% 后，每 5% 扣 1 分。	
		施工过程控制数据		主要评价设计提供的过程控制数据是否准确，不准确的，每次扣 2 分。	
		道路附属设施		主要评价道路附属设施设置是否与使用环境匹配，规格是否统一。道路附属设施与使用环境不匹配，设计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道路附属设施规格不统一而影响工程的，每项扣 1 分。	
	排水工程	积、滞水点治理		主要评价排水设计是否考虑对旧路现有积、滞水点的治理，大路口未进行竖向设计，因设计原因导致滞水问题的，每处扣 2 分。	
		排水系统梳理		主要评价旧路排水系统存在问题，排水设施不完善的，是否在图纸中提出合理建议，未提出的每处扣 1 分。	

	路线交叉	平面交叉路口优化	10	主要评价是否对现有的存在安全隐患或设计不合理的平面交叉路口进行优化设计，对于不具备改造条件的交叉路口是否考虑安全保障措施，未考虑或因设计原因，大修后仍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1 分。	
		完善平面交叉路口设计		主要评价是否有完善的交叉路口平面设计、竖向设计；与其它构造物、排水设施的衔接是否合理；没有路口设计的扣 1 分；设计不完善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0.5 分。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治理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考虑对旧路现有的交通安全设施隐患进行优化设计，设计标准是否符合安保设施设置的最新规范、标准要求，未考虑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完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主要评价交通工程与相交道路的衔接是否考虑周全，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是否齐全、合理，考虑不周全或设置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梳理及设计		主要评价交通标志标线是否设计合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梳理不完全，设计不合理的，每处扣 2 分。	
		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汇报		主要评价交通工程设计方案的编制及汇报情况，道路交通工程设计汇报不完备的，每次扣 2 分。	
	环境保护	安全环保设计		主要评价设计方案是否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是否有安全环保措施，未考虑或不满足要求的，每处扣 1 分。	
		环境景观设计		主要评价大修工程是否与沿线自然景观协调，是否经济合理，景观不协调方案不经济、不合理的，每处扣 1 分。因设计原因，大修工程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的，每处扣 2 分。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的规模、数量		结合大修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因设计原因，造成大修路段的功能、规模、结构、主要工程材料、施工工艺发生变更的，每处扣 3 分。因设计调查不清产生变更的，每处扣 2 分。	
		费用变化情况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引起费用变化，按变更总金额占施工合同金额的百分比进行评价，5%、50 万以内，扣 2 分；超 5%、100 万以内，扣 4 分；100 万以上，扣 6 分。建议按照中心审批权限划分扣分情况。	
		对工程的影响		主要评价设计变更对质量、进度、安全等产生的影响。由于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每项扣 2 分；影响施工质量及安全的，每项扣 3 分。	
	工程结算	工程结算		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结算超过设计概预算，每超 1%，扣 1 分。	
设计服务情况考评	设计服务情况	人员到位及服务水平	10	主要评价投入的设计人员是否为投标文件的承诺人员，设计力量是否充足，出现设计人员私自变更的，变更一人扣 1 分；由于设计人员不到位，出现设计汇报、现场配合等无法正常进行或导致设计周期延长或影响工程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设计汇报工作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设计汇报工作，由于汇报质量导致重复汇报的，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专家意见落实		主要评价设计是否落实交通委和城养中心相关设计方案意见及专家评审会意见；是否落实交通委大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的审核意见、城养中心设计及概预算的初	

设计 创新	设计 创新 评价		审意见和施工图审查意见等文件，无正当理由未落实的，每项扣 1 分。	
		设计时限	主要评价设计及变更设计时限是否满足要求。设计时限未满足设计合同要求但未影响项目进展的，扣 0.5 分；影响项目进展的，扣 3 分。变更设计设计时限未满足实际施工进度需求且影响工程施工的，每项扣 2 分。	
		协调配合	主要评价设计单位是否主动制定必要的勘察、检测、试验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工作，由于设计各专业间协调不充分导致发生设计问题的，每项视影响情况扣 1-3 分。	
		设计创新 评价（加分项）	0 为鼓励设计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法、管理创新等在工程中应用效果良好的加 2 分，无创新的不得分。 （总评分不超过 100 分）	
合计				